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国鑫发起
基金主代码	7620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175,572.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证券选择,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运行阶段的判断来确定投资组合中各大类资产的权重。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精选出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潜力的股票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会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和利率趋势,选择流动性好、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窦怡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88005801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gongyi@g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95
传真		010-88005666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2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尹庆军	唐双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2,414.21
本期利润	2,828,628.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88,407.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858,182.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8月28日起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	0.12%	6.33%	0.77%	-4.04%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3%	0.11%	8.36%	0.96%	-5.93%	-0.8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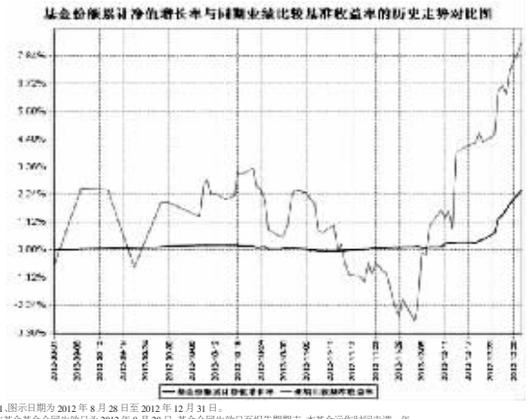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2年8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按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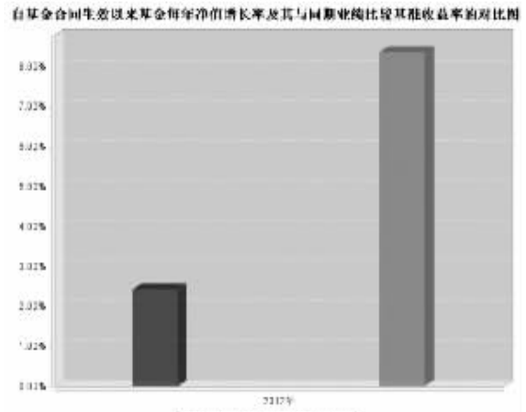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无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年9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8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2.8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一只开放式基金——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	2012年8月28日	-	13	吴强先生,江西财经大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上海创达投资管理公司研究员、上海高维化学公司总经理助理、嘉麟木泥(中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鉴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仅管理有一只产品,无非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受地产调控、投资放缓和通出口大幅回落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低位运行。全年经济增速较上年回落1.5个百分点,触及近13年的低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底部企稳;房地产投资增速全年较上年回落11.7个百分点;受全球经济放缓影响,进出口增速也大幅回落。由于总需求不足,产能过剩,2012年通胀水平维持低位,工业品价格同比持续为负,企业盈利状况不断恶化。为应对经济增速的放缓,政府实行宽松的财政政策,大幅推动基建投资,减缓投资增速的下滑,带动经济回升度企稳回升;为缓和资金面压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央行上半年分别两次下调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同时拉伸推动利率市场化进程,提升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总额的占比。由于外汇占款增速大幅下行,基础货币回收压力减轻,央行公开市场日常操作工具由央票转为逆回购,基本维持了资金面的平稳,全年资金成本波动幅度小于往年。国际方面,美国经济温和复苏,就业出现小幅改善,但欧元区仍受主权债务危机拖累,经济陷入萎缩起源。

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8月28日,报告期内,本基金处在建仓期,为规避下行风险,总体上采取了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初期主要配置企业债等固定收益品种,期末随着月度经济数据好转,经济出现企稳迹象,A股市场在改革预期带动下确认出现回升后,增加了股票仓位配置,整体而言,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避免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取得了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3年全球经济进入复苏期。美国经济确定性回暖,上半年仍受财政悬崖和债务上限拖累,预计经济表现会前低后高;随着主权债务危机缓和,欧元区经济预计触底温和企稳回升。在基建投资拉动和房地产投资回暖的助力下,国内经济增速预计回升至8%以上;通胀仍较温和,CPI预计在3.5%左右,PPI由负转正,企业盈利好转。随着经济增速的上行和通胀的回升,政策大幅放松的概率不大,宽财政、稳货币的政策基调有微调的风险,下半年有上调利率的可能。同时,多年积累的经济结构性问题仍会成因扰乱,新一届政府的改革措施如何推进将对经济增长状况产生深远影响

A股市场经过去几年的持续调整后,总体上估值水平已经较为合理,2013年有所表现的概率较大,并且总市值近25万亿的巨大市场规模也将提供更多结构性机会。行业方面,竞争优势可持续积累的非周期行业中仍然有较多机会,周期类行业表现的持续性和上涨的幅度取决于总体经济回升的力度。

感谢各位投资者的支持,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机会,坚持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用心为老百姓赚钱的财富管理公司"的愿景,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清算人员组成。基金清算部根据估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数量研究员或风险控制人员向基金清算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清算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发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报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应分配而未分配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3)审字61004823_A0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慧民 王珊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3年3月1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502,011.57
结算备付金		2,981,818.18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3,571,032.73
其中:股票投资		36,556,032.7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7,01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99,823.41
应收利息	7.4.7.5	525,496.7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18,930,47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32,544.07
应付赎回款		1,962,792.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419.76
应付托管费		24,903.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5,740.3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36,897.36
负债合计		6,072,296.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0,175,572.03
未分配利润	7.4.7.10	2,682,61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58,18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30,479.12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243元,基金份额总额110,175,572.03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86,982.86
1.利息收入		1,648,853.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62,742.89
债券利息收入		532,780.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3,329.7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6,227.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77,324.4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8,902.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616,214.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5,687.91
减:二.费用		1,158,354.5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746,506.45
2.托管费	7.4.10.2.2	124,417.75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交易费用	7.4.7.18	106,530.3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19	180,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8,628.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8,628.32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8月28日起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532,819.63	-	178,532,819.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28,628.32	2,828,628.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357,247.60	-146,018.13	-68,503,265.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364.84	371.04	43,735.88
2.基金赎回款	-68,400,612.44	-146,389.17	-68,547,001.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175,572.03	2,682,610.19	112,858,182.22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8月28日起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尹庆军_____ _____毛伟_____ _____唐晓芳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53号文的核准,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1004823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相当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78,508,167.97元,折合178,508,167.97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4,651.66元,折合24,651.66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78,532,819.63元,折合178,532,819.63份基金份额。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100万份(含)。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2,000,482.40份,占本基金份额的1.12%。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6,500,650.10份,占本基金份额的3.64%。根据《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托管登记机构均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中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权,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按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行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包括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非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该股票因限售而产生的折扣后的价值确定,或直接按照限售股票的成本价确定,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结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结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